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同宇新材”股票1,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35,8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639,837,000股，配号总数为175,279,6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2796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410336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763.98370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6.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486.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25元/股~5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2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863,253.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5年7月1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Corich LP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rich LP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ichred LP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Corich LP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日收盘，Corich LP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631,696股，Corich LP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red L 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152,524减少至24,520,828，持股比例由6.39%下降至5.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Corich LP	2,258.4099	5.52%	2,095.2403	5.1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7/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ichred LP	356.8425	0.87%	356.8425	0.87%	/	/
合计	2,615.2524	6.39%	2,452.0828	5.99%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4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6.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76,462.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2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4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6.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76,462.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55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808,323股减少至1,358,320,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五）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主动辞职、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77,173,599.36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61.35%，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7%，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2024年5月9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P＝P0-V＝3.369元/股-0.002元/股=3.36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回购价格无需再调整。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即7名激励对象（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即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3、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21,250.00元人民币。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8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已回购上述155名激励对象共1,4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5,021,250.0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488,0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59,808,323股减少为1,358,320,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33,875	0.16%	-1,488,000	745,8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84%	0	1,357,574,448	99.95%
三、股份总数	1,359,808,323	100%	-1,488,000	1,358,320,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888,55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5年7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224,4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3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1,103,216.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元/股~19.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9,224,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1,103,216.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2,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2,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5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70,901	99.6791	35,230	0.2728	6,201	0.04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70,901	99.6791	35,230	0.2728	6,201	0.04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59,295	99.5892	35,230	0.2728	17,807	0.1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70,981	99.1566	35,230	0.7172	6,201	0.1262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870,981	99.1566	35,230	0.7172	6,201	0.126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59,375	98.9203	35,230	0.7172	17,807	0.36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永正、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郭军玲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雅程、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